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1214 版面 二版

富財與球棒



● 彥昭許 ● 金薪的星球棒職國美談閒

觀眾增加·鼓勵獎金跟著漲

這是現在選手聘約常註明的所謂「鼓勵獎金」(Incentive Bonus)得到鼓勵獎金的情況很多,例如包括如果得到最有價值選手獎或賽場獎時可拿到多少獎金等,現在人們就評論這些已得到一、兩百萬的選手,還要用更多金錢來鼓勵,這豈非笑話?這跟福斯特相反,他的隊友當捕手的卡特(年薪兩百萬)今年對都會隊的貢獻就很大,他可說是值得大獎特獎的。

從選手觀點,他們認為棒球是娛樂事業,跟其他娛樂事業一樣,如果電影明星每部電影可拿到數百萬美金,為何他們這全國最優良的六百五十名選手不能拿到高薪?再者大聯盟選手拿到高薪的平均年數祇有六年半,這不是終生高薪,球迷不應苛責。並且如果選手不賺這筆錢,這些錢也將歸入球主的腰包,使他們更富有,這更不合理!

細想起來,這些選手說的話很有道理,因為在美國可說從小大家都玩棒球,要在百萬人中競爭,才產生出這六百五十位,可說是難上加難,他們應得高薪。問題是他們不應拿那麼多,更不應比當年貝比羅斯的新金還高。

球隊老闆多是富豪

從球隊球主的背景來看這高薪問題,現在大多數球主可說是付得起的。因為他們都是大富豪,像過去四年世界賽的冠軍隊中就有三位是大富豪,例如今年皇家隊球主是大藥商(公司是Marion Laboratoire),擁有一億九千萬美元財富,去年冠軍老虎隊的老闆是一位皮薩餅大王(店名是Dionno's Pizzeria)擁有兩億五千萬美元,大前年的冠軍紅雀隊的球主更富有,這位球主August Busch是美國最大啤酒公司Anheuser-Busch的老闆,他的財富估計有五億七千多萬。

過去四次冠軍,有三次被大富豪球隊奪去,令人不能不聯想到美國職棒與金錢有關連,要有財富才能聘用好球員,靠球星才能取勝,而球主也要得更富有,所以在過去十年,美國二十六個職棒球隊中,那些祇靠棒球為業,不太富有的球主也紛紛將球隊賣出,現在祇有兩隊(道奇與紅襪)球主是祇以經營棒球為業,其他二十四隊的球主都有其他主要事業,這些事業包括電台與電視廣播業、釀酒業、食品業、地產生意、造船業、汽車商、製衣商、新聞事業、出版商、石油業、運輸業、銀行家與律師。

為什麼這些富豪想當棒球隊老板?他們喜愛棒球!並且想藉這球隊之盛名成為社會名人。何況棒球更可以幫助他們本來事業的發展,棒球可以使他們減少付稅,又是另一因素。

球主自有棒球生意經

像現在很多球主就是擁有電台與電視廣播業的(至少有五隊球主),他們可用球隊的球賽,作為他們的廣播節目,最著名的就是紅襪隊上隊球主透納(Ted Turner),他就擁有美國最大有線電視公司(TBS),他可全國各地播送職棒球隊的球賽,靠球賽的廣播與球賽中的商業廣告,透納今年就賺到三千五百萬廣告費,所以雖然他的球隊經營虧本三百萬,是微不足道的。再像啤酒或食品生意的,他們可在球賽電視中廣告,推銷他們公司產品,例如加拿大最大啤酒公司John Labatt Ltd.就擁有一半青島島,這公司也就在這球隊的球賽中大作廣告,當然那擁有皮薩餅生意的老虎隊老板,一樣會這麼作。

除了可幫助球主本來事業的發展外,球主擁有一個球隊的另一好處,是他們可將棒球生意與他們本來事業混在一起,這樣可作到減少付稅的目的。現在球主付給選手的巨額薪金可列為開銷,球隊如果虧本,可作為球主全部事業的損失,這樣自然達到減稅的目的。像過去沒有作其他事業的舊球主,因為沒有這麼好處,球隊不賺錢,所以就紛紛賣掉球隊。

過去雙城隊球主就這樣說過:「像我們祇經營球隊的,可說是祇有一個口袋,沒有其他生財之道,我們那有本領與其他球隊競爭?現在球主不但靠球隊推廣他們本來事業,用以減少付稅,而且也是一個很好的投資,因為棒球的好景可說還在前面,現在觀看球賽人數年年增加,在過去十年中球迷人數就增加一半(現依估計就有三千萬球迷),全聯盟的總收入也增加二倍(現達六億三千五百萬元),更重要的,依球迷民意調查,大家都認為現在平均六元的票價不貴,很合理。

五年前,紐約都會隊被出版商倍博曼(也是美國棒球之父倍博曼的後裔)以兩千一百萬元買去,而現在的價值可賣到七千五百萬,洋基球主也自信如果他賣掉球隊,他可得一億美元。所以雖然現在二十六個球隊中祇有五隊賺錢(道奇、皇家、紅襪、老虎與金鶯),其他球隊都虧損,但這可說祇是紙上暫時的虧損,經營棒球隊在幾年後,還是可收回成本,是很好的投資。(四之三)